

LD20250015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十五五规划

项目地点: 陕西潼关县

委托单位(甲方): 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单位(乙方): 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联络人: 赵莹莹

联系电话、传真: 18291905107



(合同正文)

甲方：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潼关县“十五五”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工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据此执行。

第一条 项目周期及阶段工作内容

1.1 项目周期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即工作总周期为35个工作日。

本工作周期包含现场考察、交流汇报，工作阶段中各工作周期的时间，不含乙方在各工作周期向甲方交付方案起至甲方向乙方通知出具书面修改意见止的期间。

每个工作阶段周期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及甲方反馈的书面修改意见之工作日算起，如甲方付款延迟，乙方工作总周期相应延迟。

1.2 阶段工作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分3阶段开展，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如下：

1.2.1 第一工作阶段：初稿阶段10个工作日。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项目资料后，安排项目组进场踏勘；考察后，结合调研成果和甲方相关要求，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方案并向甲方组织的专家团队汇报征集意见。

1.2.2 第二工作阶段：中稿阶段15个工作日。

结合甲方及专家的相关要求，于15个工作日完成方案的中稿，并向甲方进行成果汇报。

1.2.3 第三工作阶段：终稿阶段10个工作日。



乙方在收到甲方对中稿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经双方对意见达成一致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定稿并向甲方汇报并提交终稿方案全部资料（含电子版、纸质版）。

1.3 成果形式及要求

最终成果文本 3 套及成果稿电子文本 1 份。

注：其余加印部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成本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方式

2.1 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额为 19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元整。

2.2 支付时间

2.2.1 第一期：乙方向甲方组织的专家团队进行初稿汇报和交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13.3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2.2.2 第二期：中稿汇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5.7万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2.2.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以上款项，则乙方工作周期按延迟支付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项目联系人姓名 郑俊 电话 18898300871

3.2 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盖章确认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准确，造成交付成果时间顺延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甲方提交前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前述期限，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于本合同交付相关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3.3 合同签订后，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需返工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核定服务费用。



3.4 甲方要求乙方于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时,乙方按要求提前交付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就该工期提前事宜达成书面协议及乙方收悉甲方确认通知后即开展工作,所增加的费用将连同该阶段的服务费由甲方一同支付。

3.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内容规划。

3.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有权推迟项目进度,并相应推迟提交阶段性成果的时间。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传达乙方的意见。公司座机 (029) 87651559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莹莹 电话 18291905107 ;

4.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4.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出现合同规定的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4.4 乙方有责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期进场考察、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按工作阶段进行汇报工作。

4.5 本合同完成之成品或所有确认之稿件,在所有应付款项结清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书面和电子文件给甲方做资料存档。

第五条 解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5.1 解约责任: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总合同额的20%,如果违约方为甲方,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如果违约方为乙方,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实际作业的合同款。



5.2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在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首部双方的住所地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中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保密协议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若违反本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的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但须采取积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7.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疫情、自然灾害、战争、内乱、火灾、洪水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为了更好的进行属地服务，经甲方同意，乙方(总公司)授权其分公司（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承诺对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项目所涉及的款项支付至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账户（单位名称：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开户银行：招行南大街



支行；开户账号：129905303210501），并由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8.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3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费用之后，本合同可视为履行完毕。

8.4 双方认可的包括但不限于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地 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
顾问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地 址：南山区桂庙路以北、南山大道以

东光彩新天地公寓06A3、06A6、

06A7、07B6

电 话：

电 话：（0755）26641555

日 期：2015.10.15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为了更好的进行项目属地服务，现授权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作为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潼关县“十五五”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的履行、合同款结算、领取及发票开具等事宜的项目唯一执行机构。在付款和验收阶段，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可以凭此份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向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申请付款、开具发票、办理验收手续等。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及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方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委托书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完成验收、款项结清且相关税务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受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税号：916100005966590914

开户银行：招行南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129905303210501

授权单位：深圳市麟德旅游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